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8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6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置换银行借款及授信抵押物的议案》。

2009年4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P09050028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5亿，借款用途“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建设”；作为借款合同的履约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该项目用地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和公司其他部分房产土地设置抵押。

目前，公司“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已经完成，相关房产证书已办理完毕，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公司拟申请将原抵押解除，改用建设完成后的“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的房产和土地予以置换。同时，用上述项目的房产和土地作为向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综合授信的抵押物，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降低成本费用，公司拟将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公司所拥有的一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面积：2335 m²，房产面积：7786.31 m²）转让给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977 万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垃圾发电项目土地的议案》。

为快速、高效地推进“自贡市垃圾综合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步伐，更好、更快地实施《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拟将位于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十组公司所拥有的一宗土地（土地面积 62603 m²）转让给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575.91 万元。

上述土地规划专项用于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贡市垃圾综合焚烧发电项目”。2012 年 4 月，为适应公司“构建投资、营运、制造三大板块”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已将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转让垃圾发电项目土地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